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新晋界（意）字[2021] 3 号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2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新晋界（意）字[2021]3号

致：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興生物”或“公司”）与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泰興生物的委托，担任泰興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泰興生物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泰興生物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興生物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

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本所系基于泰興生物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泰興生物、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证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泰興生物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興生物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泰興生物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泰興生物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興生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7
九、 公司的业务.....	29
十、 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状况.....	31
十一、 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十二、 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四、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1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八、 公司的税务.....	58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二十、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65
二十二、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6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泰興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全通研究所	指	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公司曾用名）
泰且咨询	指	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泰興锻造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泰興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炜美康	指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
美鑫旺	指	太原市美鑫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泉生态	指	山西天泉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锦程同德	指	成都锦程同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原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新晋界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主办券商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主要内容为:

- 1、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现有股东3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8715946748A），该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住所：太原市钢园路 73 号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11#（甲）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润仙

注册资本：1,29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生物科技技术咨询；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进出口贸易；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配件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情形。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与《挂牌指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999年8月1日，太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20年6月10日，亚太会计师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4,823,098.86元；202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决议以此审计结果为依据折合12,930,000股股份，并于2020年9月22日正式成立了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2、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5,987.45元、20,335,080.37

元、7,541,052.58 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15,987.45 元、20,335,080.37 元、7,541,052.5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对公司管理层与财务人员的访谈，公司近两年来持续经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有效运行各项治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之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

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制度且能严格执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财务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该 3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通过合法程序获取并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均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9 年 9 月 9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培育板（企业创业板）挂牌的通知》，同意泰興生物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企业创业板）挂牌，企业代码 050143E，并颁发了《挂牌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19 日，泰興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创业板摘牌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 1 月 6 日，泰興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

业创业板摘牌事宜》等议案。

2021年1月13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为泰興生物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同意泰興生物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企业创业板）摘牌，原挂牌协议、相关证书、文件失效，企业代码 050143E 失效。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人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亦没有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摘牌，挂牌、摘牌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亦严格遵守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培育板企业挂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摘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山西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明确了山西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其前身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为：

1、2020 年 6 月 10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78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823,098.86 元。

2、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9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95,200 元。

3、2020 年 7 月 27 日，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内字[2020]第 170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泰與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20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公司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0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 3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23,098.86 元按照 1:1.1464 的折股比例折合 1293 万股，剩余净资产 1,893,098.8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20 年 9 月 15 日，泰與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并

选举张润仙、聘鹿补萍、孟照君、弓鹏龙、李慧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路、高希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20年9月22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15946748A）。

8、2020年11月25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9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5日，以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16,795,200元，作价14,823,098.86元，其中12,930,000元折合股本129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12,930,000元，余额人民币1,893,098.86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定人数。公司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机构发起人泰且咨询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出资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足额收到全体发起人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的净资产出资；同时，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房产及享有的机械设备等固定资

产及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续使用、享有。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匹配的相应资产。

此外，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其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36 名，公司均与其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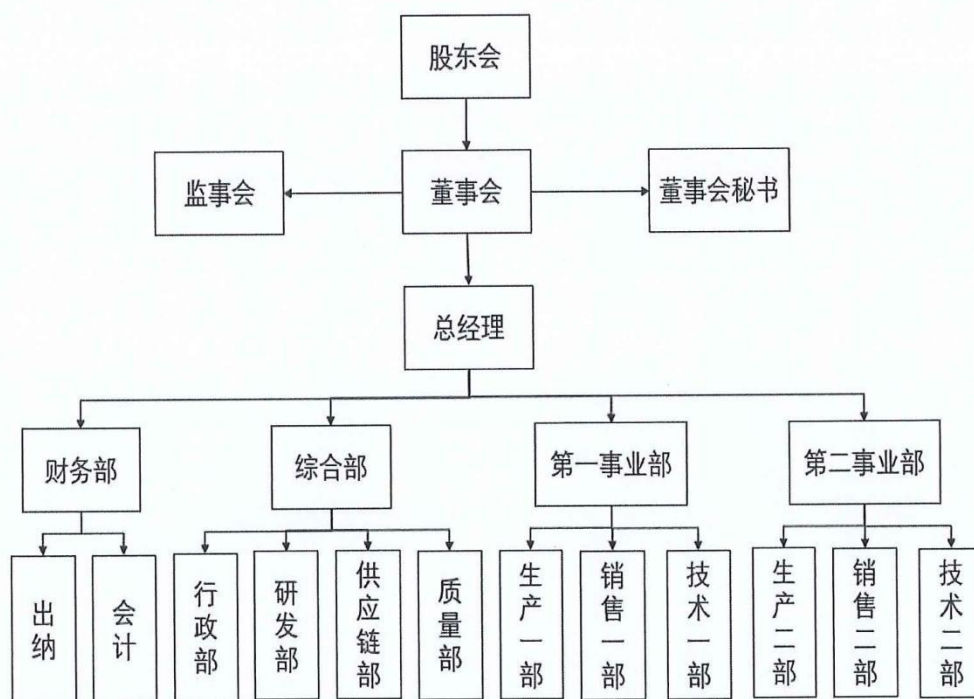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聘请了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管理机构的相关议案、历次决议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肥料生物科技技术咨询；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进出口贸易；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配件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资质、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具备独立的采购与销售系统，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运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财务、管理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仙	8,117,000	62.78	净资产折股
2	王路	3,813,000	29.49	净资产折股
3	泰且咨询	1,000,000	7.7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3 名发起人中，股东泰且咨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公司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

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为适格发起人。

（二）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张润仙	8,117,000	62.78	否
2	王路	3,813,000	29.49	否
3	泰且咨询	1,000,000	7.73	否
合 计		12,930,000	100	否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张润仙

张润仙，女，汉族，1968 年 10 月 9 日生，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东方北一巷新兰路 40 号，身份证号码：51021519681009****，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东方机械厂，任统计员；199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泰且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根据张润仙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润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王路

王路，男，汉族，1967年12月13日生，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96号68楼23号，身份证号码：14010319671213****，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润仙丈夫。

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西东方机械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1月至2020年9月，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炜美康，任职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美鑫旺，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王路于2020年11月29日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泰且咨询

泰且咨询现持有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泰且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K8R3M1G；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润仙；成立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经营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38年10月8日；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阳曲村卧虎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且咨询为公司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张润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	-------	-------	---------	----------	---------	------

1	张润仙	普通合伙人	49.05	49.05	49.05	董事长
2	高希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13.00	监事会主席
3	孟照君	有限合伙人	12.20	12.20	12.20	董事兼总经理
4	鹿补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0	董事
5	弓鹏龙	有限合伙人	9.75	9.75	9.75	董事
6	李慧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00	董事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泰且咨询于2021年2月8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且咨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润仙，现持有公司8,117,000股，持股比例为62.7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润仙与王路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92.27%的股份，张润仙通过泰且咨询间接持有公司7.73%的股份，二人合计共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同时，股东张润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张润仙、王路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等事项形成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张润仙和王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张润仙、王路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润仙、王路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全通研究所”）

1、公司的设立

1999 年 7 月 19 日，股东王秉坤、阴继东、张润仙、张慧荣召开全通研究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注册设立全通研究所；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秉坤为执行董事，选举阴继东为经理，选举张慧荣为监事。

1999 年 7 月 19 日，山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会信验字（1999）第 814 号），经检查验证认定，股东王秉坤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占投资总额的 51%，股东阴继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伍万壹仟元整，占投资总额的 17%，股东张润仙、张慧荣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肆万捌仟元整，各占投资总额的 16%。以上所投入资金已办理核转手续。截至 1999 年 7 月 19 日，全通研究所投入资本总计叁拾万元整。

1999 年 8 月 1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通研究所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2007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全通研究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秉坤	153,000	货币	51
2	阴继东	51,000	货币	17
3	张润仙	48,000	货币	16
4	张慧荣	48,000	货币	16
合计		300,000	货币	100

2、公司的类型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3月26日，全通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市创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私人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1年4月3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名称预核[2001]第24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太原市创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2001年4月13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公司追加70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秉坤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股东阴继东将所持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张润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年2月8日，股东阴继东与张润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阴继东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张润仙。

2002年2月8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会验[2002]第2-23号），验证截至2002年2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

2002年3月24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完成。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秉坤	853,000	货币	85.3
2	张润仙	99,000	货币	9.9
3	张慧荣	48,000	货币	4.8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
----	-----------	----	-----

4、公司的第二次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泰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增加的50万元由股东王秉坤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张润仙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3月1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晋）名称变核企字[2003]第008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泰舆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2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3]0240号）：截至2003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3年3月19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秉坤	1,253,000	货币	83.53
2	张润仙	199,000	货币	13.27
3	张慧荣	48,000	货币	3.2
合计		1,500,000	货币	100

5、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秉坤将所持有限公司125.3万元出资额中的44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润仙；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19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润仙以货币形式出资43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日,股东王秉坤与张润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秉坤将所持有公司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润仙。

2005年8月10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5]032号):截至200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万元。

200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润仙	1,069,000	货币	55.39
2	王秉坤	813,000	货币	42.12
3	张慧荣	48,000	货币	2.49
合计		1,930,000	货币	100

6、公司的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6年8月3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晋)名称变核企字[2006]第12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并通过新的章程。

2007年1月28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7、公司的第四次增资

2011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王路加入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张润仙、王秉

坤、张慧荣、王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整，由原股东张润仙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股东王路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修改章程，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3 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 20-0235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股东张润仙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股东王路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 万元，实收资本 129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润仙	9,069,000	货币	70.14
2	王路	3,000,000	货币	23.2
3	王秉坤	813,000	货币	6.29
4	张慧荣	48,000	货币	0.37
合计		12,930,000	货币	100

8、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且咨询加入公司股东会；原股东张慧荣将持有公司的 0.37% 股权（对应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且咨询，转让后退出公司股东会；原股东张润仙将所持有公司 7.36% 股权（对应 9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且咨询；王秉坤（已故）占公司 6.29% 的股权（对应 81.3 万元出资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王路继承。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东张慧荣与泰且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慧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37% 股权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且咨询。

2019年5月15日，股东张润仙与泰且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润仙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7.36%股权以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且咨询。

2019年5月21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00417822号）：继承人王晓红、王毅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王秉坤的股权继承权，王秉坤的股权遗产全部由王路继承。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润仙	8,117,000	货币	62.78
2	王路	3,813,000	货币	29.49
3	泰且咨询	1,000,000	货币	7.73
合计		12,930,000	货币	100

（二）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历次变更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其他事项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登记事项变更。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转让问题具体如下：

王秉坤于2004年7月6日去世，所以2005年后的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瑕疵，对王秉坤去世后涉及的泰興生物股权遗产（125.30万元出资额）继承归属问题的解决措施：

（1）对于王秉坤44万出资额股权遗产，2020年12月25日，被继

承人的子女王晓红、王毅出具《自愿放弃遗产继承的承诺》，对王秉坤2004年7月6日去世后涉及泰興生物股权遗产的继承权，均表示自愿放弃，由于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所以王秉坤泰興生物股权遗产（125.30万元出资额）由被继承人儿子王路继承，由王路与其妻子张润仙共同所有。

（2）对于王秉坤剩余的81.3万出资额股权遗产，2019年5月21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开具《公证书》（00417822号），证明继承人王晓红、王毅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王秉坤的股权继承权，全部由王路继承。

（3）2005年后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涉及的股东均出具声明，对2005年后公司发生的工商变更均认可其效力。

（4）2021年1月8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王秉坤去世后的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瑕疵，没有在其去世时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但事后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继承人均追认了2005年后股权转让的效力，对股权遗产的继承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证处亦出具了《公证书》，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因此，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公司的子公司——泰興锻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一家子公司：山西泰興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泰興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照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B8DJ5Y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新材料孵化器 C 座 314 室

经营范围：锻造技术服务、转让、开发、咨询、推广；机械产品、锻造毛坯、锻造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奥锻造的设立

2018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泰奥锻造。

2018 年 12 月 3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奥锻造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

3、泰奥锻造的历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奥锻造未发生过登记事项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奥锻造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泰奥锻造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立分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肥料生物科技技术咨询；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进出口贸易；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配件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生产、销售记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所载明的财务数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015,987.45	20,335,080.37	7,541,052.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7,015,987.45	20,335,080.37	7,541,052.5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业记录。

（四）公司的资质

1、公司的资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有效日期 (最新备案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733526	泰與生物	商务部	2020.8.21
2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60148852 0001	泰與生物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4.26- 2023.4.23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401960779	泰與生物	晋阳海关	长期有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骨科植入物锻件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时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严格分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履行、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亚太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10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载明，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10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润仙	8,117,000	62.78
2	王路	3,813,000	29.49
3	泰且咨询	1,000,000	7.73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山西泰奥锻造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公司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润仙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102151968****1649
王路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1031967****6313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王路控制的公司	91140108070477568G
太原市美鑫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王路控制的公司	91140108346806183A

(1)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在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认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刚，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假肢、矫形器、残疾人用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消毒剂及消毒用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销售；医疗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和配件研发、销售、推广；电子及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租赁维修；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路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5.8%。

(2) 太原市美鑫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在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认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毅（实际控制人王路弟弟），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路为该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

5、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备注
----	----	------	----------------	----

1	张润仙	董事长	泰且咨询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鹿补萍	董事	泰興锻造	担任监事
3	孟照君	董事	泰興锻造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弓鹏龙	董事	无	无
5	李 慧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6	高希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刘旭荣	监事	无	无
8	张振军	监事	无	无
9	彭 红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仙兄弟张福荣出资设立、经营
山西云至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仙、王路的儿子王一帆持有该公司 96.67%股权、王路的姐姐王晓红持有该公司 3.33%股权
张福荣	张润仙之弟弟
王一帆	张润仙之儿子
张慧荣	张润仙之弟弟

(1)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钢材、建材、防水材料、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云至泰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该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 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山西云至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市场价/管理层决定		327,586.20	100	

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由于公司产品体积较小、型号众多、工序复杂，属于小众化产品，市场上的软件公司不愿意为一款小众产品研发类似的生产管理系统，即使有愿意研制的软件公司，后续的维护服务也存在问题，因此通过关联方进行开发研制具有必要性。因为生产管理系统属于定制化软件，没有无关联第三方类似的产品价格进行公允性比较，但定制化研发的生产管理系统价格是经过双方的市场化谈判商定，价格相对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持续性，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	模具租赁	1,176,771.87	1,496,017.53	1,915,473.96

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需要的模具数量较大，单套模具价值不高，管理起来比较麻烦，管理成本高，历史上公司为了方便管理，对模具开展以租代买的方式，历史上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已取消以租代买方式，模具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方模具租赁，单套模具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0-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0-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炜美康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鹿补萍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慧	11,200.00		
其他应收款	弓鹏龙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孟照君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慧荣	35,370.00		
预付账款	云至泰		70,000.00	1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0-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王路	1,165,324.69	1,615,324.69	6,778,268.03
其他应付款	张润仙	3,489,094.46	3,869,094.46	3,869,094.46
应付账款	山西联企申福 贸易部	2,757,421.42	2,957,421.42	--

4、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18年在关联方资金紧张时，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过资金支持，并于2019年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形，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资金、资产使用情况的承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治理机制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健全治理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中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涵盖了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制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2、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炜美康	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假肢、矫形器、残疾人用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消毒剂及消毒用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销售；医疗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和配件研发、销售、推广；电子及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租赁维修；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美鑫旺	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备注：上述企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炜美康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经营产品主要为成品医疗器械；泰興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主要产品为关节柄、金属臼、接骨板等，为医疗器械的零部件，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因此，炜美康与泰興生物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美鑫旺与泰興生物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	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钢材、建材、防水材料、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
2	山西云至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备注：上述企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泰奥生物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泰奥生物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近，与泰奥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

易与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或消除措施、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执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承诺内容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治理机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所使用的房屋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包括厂房与库房，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泰興生物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11（甲）号厂房	厂房	580m ²	2020.7.1-2021.6.30	120,960元/年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泰興生物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1号库房	库房	710m ²	2020.7.1-2021.6.30	114,360元/年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27,586.20	145,593.8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27,586.20	145,593.83	--	--

(三) 公司的知识产权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打磨产品的装置	ZL201921639038.8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5.19	泰興生物
2	产品温度筛选装置	ZL201921639848.3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6.12	泰興生物
3	杆件弯曲装置	ZL201921639036.9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6.23	泰興生物
4	自动喷涂装置	ZL201921639018.0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6.26	泰興生物
5	中频炉自动卸料装置	ZL201921666063.5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5.19	泰興生物
6	用于旋锻处理的夹料送料装置	ZL201921665815.6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5.19	泰興生物
7	石墨喷涂装置	ZL201921665840.4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6.5	泰興生物
8	锯床自动喂料装置	ZL201921665896.X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6.12	泰興生物
9	用于锻造产品的尺寸检测装置	ZL201921639850.0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5.19	泰興锻造
10	锻造模座楔铁自适应装置	ZL201921639041.X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7.17	泰興锻造

2、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备案号	审核时间
----	----	------	-----	------

1	Hip-joint.com	www.hip-joint.com	晋 ICP 备 11004264 号	2019.11.14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或备案号，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专用权，并有权依法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上述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专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09,538.86	2,325,717.69	1,383,821.17
运输工具	725,425.45	536,549.62	188,875.83
电子设备	50,432.34	34,757.75	15,674.59
合计	4,485,396.65	2,897,025.06	1,588,371.59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与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与采购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销售货物	履行情况
1	2018 年度采购合同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1	1,810,810.6	金属杯毛坯、骨水泥柄、关节柄、生物柄（翻修柄）有领	履行完毕
2	年度备货协议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9	框架协议	动力髌、全髌髌骨、钛合金股骨柄、动力髌接骨板、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3	主材采购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	743,877.5	全髌髌骨、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4	主材采购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4.3	872,156	全髌髌白、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货协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1.8	框架协议	钛合金锻造柄类毛坯锻件	履行完毕
6	材料订货单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	2018.4.17	548,470	均匀粗糙面 160 型股骨柄	履行完毕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	主材采购单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6	509,408.5	全髋髌臼、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8	主材采购单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5	518,900.5	全髋髌臼、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9	材料订货单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4	527,000	165、145 型股骨柄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3	框架合同	锻、铸件钛合金原材料	履行完毕
11	订单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1.12	529,850	生物型股骨柄、金属髌臼	履行完毕
12	主材采购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9	1,346,747.4	全髋髌臼、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动力髌接骨板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协议（补充协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	2019.4.9	框架合同	均匀粗糙面股骨柄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14	主材采购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7	852,336.8	全髌髌臼、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15	主材采购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3	618,088.7	全髌髌臼、钛合金股骨柄、胫骨平台假体	履行完毕
16	订单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2.7	689,885	生物型股骨柄柄体、生物型股骨柄	履行完毕
17	订单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4.26	1,001,200	生物型股骨柄、金属髌臼	履行完毕

注：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入物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采购合同金额 35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货物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4.9	810,000	钛光棒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6.7	1,134,000	钛光棒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6.8	1,620,000	钛光棒	履行完毕

		限公司				
4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2018.8.30	545,000	钛合金棒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塞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2018.10.17	3,465,000	钛合金光棒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3.22	848,000	钛棒	履行完毕
7	金属材料买卖合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5	448,000	钛合金磨光棒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亿邦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0	370,000	钛合金光棒	履行完毕
9	钛合金表面处理生产线、废弃、废水处理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	靖江市优美特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2019.4.30	840,000	钛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生产线1条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亿邦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3	925,000	钛合金光棒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6.11	896,000	钛棒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	2019.7.3	470,000	钛合金棒	履行完毕

		公司				
1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7.4	3,675,000	钛棒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亿邦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6	925,000	钛合金光棒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西安亿邦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9	370,000	钛合金光棒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	696,850	钛合金棒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6.8	825,000	钛光棒	履行完毕
18	金属材料买卖合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0	380,000	钛合金磨光棒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销售货物	履行情况
1	备货协议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	框架合同	动力髌、全髌髌骨、钛合金股骨柄、动力髌接骨板、胫骨平台假体	正在履行
2	2020年产品供货协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	2020.2.20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议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购销合同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1.8	框架合同	生物型股骨柄、生物型股骨柄柄体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信息披露、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适用的章程即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该章程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内容，自泰興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出席与登记、会议签到、议事与表决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指引，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与职责、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与义务、任免程序、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价

格、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改制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的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担任职务
1	张润仙	董事长
2	鹿补萍	董事
3	孟照君	董事、总经理
4	弓鹏龙	董事
5	李慧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高希娟	监事会主席
7	刘旭荣	监事
8	张振军	监事
9	彭红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结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 董事简历

张润仙，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西南工业管理学校；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山西东方机械厂，任职统计员；1999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泰且咨询，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公司董事长。

鹿补萍，女，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榆社中学；1993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太原恩博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9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采购部长；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采购部长。

孟照君，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读于河南科技大学；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山西天琪模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研发经理。

弓鹏龙，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读于太原理工大学；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万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宁波新艺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事业部部长。

李慧，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江阳化工厂技校；2010年7月

至2013年1月，待业；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太原亿辉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督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晋西集团江阳化工厂六分厂，担任钳工；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2）监事简历

高希娟，女，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校；1989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待业；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库管专员。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刘旭荣，男，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吕梁学院；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技术员；2020年10月，就职于股份有限，担任监事。

张振军，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质量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孟照君，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简历。

李慧，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1）董事简历。

彭红，董事会秘书，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6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读于在兴安职工中专；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读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86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成本会计、薪酬及成本会计，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徐州盛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经济责任考核测评员、审计专员；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其诚信状况的声明》、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情形；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1、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5年8月2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有限公司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润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润仙、聘任鹿补萍、孟照君、弓鹏龙、李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润仙担任董事长职务。

2、监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慧荣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聘任张慧荣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路、聘任高希娟、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张振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高希娟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路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旭荣为非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5年8月2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有限公司选举张润仙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孟照君为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董事会，聘任李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彭红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所以变化，系公司为逐步规范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均处于稳定就职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前为17%， 2018年5月1日后为16%， 2019年4月1日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精特新认定补助	200,000.00	--	--
“小升规”工业	238,300.00	--	--

企业奖励			
合计	438,300.00	--	--

前述补贴的相应补贴文件如下：

（1）专精特新奖励资金：根据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晋企发【2019】1 号）要求，2020 年公司取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确认其他收益 20 万。

（2）“小升规”奖励资金：根据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太原市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省级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并工信字【2020】51 号），2020 年公司取得奖励资金 23.83 万元，确认其他收益 23.83 万元。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纳税申报材料及国家税务总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及欠税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浆。根据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排污登记备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40108715946748A001Z，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该登记事项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排放固定污染物，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性

（1）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 20 万支改扩建项目—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

2011年10月21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髋关节 20 万支改扩建项目—镦粗工艺替代摔

制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2013年11月28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尖草坪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20万支改（扩）—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

2019年7月16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钢园环保审[2019]13号），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委托山西悦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12月8日，股份公司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自主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20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期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8日。该项目现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项目建设，未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

4、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5、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子公司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按照项目进度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场所符合消防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厂房、库房，以及使用的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已取得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1、2009年4月26日，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该工程投入使用。

2、2010年4月28日，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就11号厂房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140000WYS100001258。

3、2018年11月7日，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尖草坪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尖公消竣备字[2018]第0029号。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安全保障部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严格遵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遭受过消防方面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要求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安全保障部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产品质量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2018年1月以来，未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互联网模糊搜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互联网模糊搜索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润仙、王路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互联网模糊搜索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无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6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14人，农业户口员工22人。公司与36名职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无在职员工。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6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2018年、2019年，公司未给剩余3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20年，公司已为6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依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2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晋人

社厅发[2020]43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公司免交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依据税务部门发布的新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政策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19名员工因已经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5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针对上述社保缴纳情况,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以来,公司劳动用工能严格遵守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公司目前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仙、王路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仲裁等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损失,将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针对目前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尽快为公司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扩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面,依法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本所律师对泰興生物本次挂牌所提供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与重大法律问题的核查验证，泰興生物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泰興生物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泰興生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在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志华

李志华

承办律师(签字):

呼浩特

呼浩特

高一策

高一策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 2月23日